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3-114年度專案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辦理。

（二）屏東縣政府113年4月3日府教學字第11312962400號函辦理。

（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及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3年度計畫辦理。

二、職稱及名額：

（一）職稱：專案助理（計劃型人力）。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視成績擇優錄取），備取2名（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後之實際到職日起算，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本次甄試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

三、工作內容：

（一）協助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暨原住民族教育教材/學習資源編輯計畫書**」計畫擬定之工作項目（協助安排各類精進研習工作坊、資料彙整及各計畫期程目標之工作項目）。

（二）協助承辦學校執行該案計畫之各項行政事務（相關單位人員之聯繫業務、相關會議之召開、教材編輯歷程檔案之建檔與管理以及各類統計資料等等之彙整）。

（三）協助承辦學校執行該案計畫之綜合業務（公文及信件收發、登記與寄送、計畫經費之執行與核銷、各類資料之蒐集、提報、彙整與統計）。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地址：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22號)

五、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者，具學士（含）以上學位者，男性需役畢或免役證明。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工作積極，有服務熱忱，溝通能力良好者。

（三）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及無公務人員任用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2.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3.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尚未痊癒者。
4.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六、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案人員係因臨時性業務需要之專案人力，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經費不足支應，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及要求資遣費）。

七、工作報酬：每月報酬為280薪點新臺幣37,800元。

八、計劃型人力，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九、簡章及公告：

(一)公告期間：**即日起至同年5月13日17時止。**

(二)公告網站：屏東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及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https://ptierc.com.tw）網站下載簡章。

(三)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採 A4 列印）。

十、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點00分至11點30分。**

（二）地點：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地址：北葉國小，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22號，電話：(08）7991649分機17）

（三）方式：檢附相關證件影本（A4格式）親自送達至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瑪樂樂芙助理(辦公室位於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小總務處）

1. 採親自報名方式，通訊報名恕不予受理。
2. 繳交文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
3. 請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以A4白色紙張列印彙整依序裝訂；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繳附影本）。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准考證（如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正、反面請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正本驗畢發還，報名及考試當天請攜帶正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報名及考試當天請攜帶正本）。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報名及考試當天請攜帶正本）。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一份。

(7)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報名及考試當天請攜帶正本）。

(8) 切結書（如附件三）。

(9) 男性請檢附退伍證或免役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10)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張）。

十一、甄選方式、考試地點、流程表及配分說明：

（一）報到時間：

1. 參加甄試人員應於**5月14日下午13時00分前**至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2. 若有疑問請洽原教中心瑪樂樂芙助理（08）7991649分機17

（二）甄選日期：**1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三）甄選方式：

1. 依序以「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方式辦理。
2. 依報名優先順序排定面試順序，並通知甄選者報到、面試與口試時間。

（四）甄選地點：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北葉國小/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22 號）

（五）甄選流程表：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流程/注意事項	備註
11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12:30~13:00 報到	報到 1.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應試。 2.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該項成績以零分計並不得異議	
	13:30~15:20 口試	依序口試	

（六）評分標準：

1. 書面審查：成績佔 50%。
2.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為 20 分鐘。
3.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二人以上同分者，則依序按書面審查、口試成績高低決定，如仍相同時提交本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甄選方式	評分內容
書面資料 50%	（1）自傳（一式三份）。
	（2）曾擔任行政助理相關之工作證明。
	（3）個人歷年工作經驗證書/證照或參賽作品。
口試 50%	（1）專業職能
	（2）問題解決
	（3）經驗應用
	（4）表達能力
備註	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七）本次甄選錄取名單經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通知錄取人員報到，並於中心及教育處網站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十二、錄取僱用：正取人員請依通知時間報到，因故未能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三、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依實際到職日辦理加保。有關每月應繳付之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職業災害保保險費等費用，由雇主負擔或個人繳付部分，均依規定辦理。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甄選日程須作調整變更時，將於中心網站公告周知，必要時並予個別電話通知。

十五、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應予解僱 。

十六、附則：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中心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中心辦公室辦

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註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即要求任何補償。

（二）專案助理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者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 20 日內需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會各鄉鎮區域衛生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四）本次甄選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須做變更時，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ptierc.com.tw/）或另行電話通知。

十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布於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ptierc.com.tw。’

附件一

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3-114年度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table>
<tr><td rowspan="5">基本資料</td><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男□女</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
相片1張
黏貼處
（請自行實貼）</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服務單位</td><td>現職</td><td colspan="5"></td></tr>
<tr><td>公司電話</td><td colspan="5">（無則免填）</td></tr>
<tr><td>公司地址</td><td colspan="5">（無則免填）</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學歷</td><td colspan="5">1.學歷：
（1）□大學（2）□碩士（3）□博士
2.學校名稱：組/科/系/所：
3.證書字號：　　畢業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4.□畢業□肄業</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職能專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工作經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專業證照</td><td>登記類別</td><td colspan="2">有效日期</td><td>發照日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簡要自傳	

報考人 簽章		報名 日期	113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完，報名時證件請自行影印一份，附於報名表後）：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明文件 □3. 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4. 專長證照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6. 戶籍謄本 □7.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男性考生) 初審人員核章：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3">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3-114 年度專案助理甄選准考證</td></tr>
<tr><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
相片 1 張
黏貼處
（請自行實貼）</td></tr>
<tr><td>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td><td></td></tr>
<tr><td colspan="3">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td></tr>
</table>

考生請自行填寫姓名欄位、貼 2 吋相片；准考證編號勿填。

考場：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北葉國小/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22 號】

附件三

切結書

本人（考生請簽名）_____報名**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3-114 年度專案助理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及各注意事項敘明之條文，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及公務人員任用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二、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 所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五、 聘任期間須接受本校規劃之「進度期程管理」並配合「工作內容調整」及「其他任務派代之工作」。

六、 上班時間不得利用本中心資源設備從事「非原教中心派任之工作」。

七、 聘任期間若工作態度不佳、漠視職場倫理與紀律、推諉自身工作責任、不接受工作調度及教材內容修訂、重繪、重排，且於上班時間經營臉書、經營個人事業或團隊活動、處理私人業（事）務、玩遊戲、上網從事與原教中心無關之業務；因個人怠惰工作及業務疏失，致使原教中心團隊進度延宕、聲譽受損與違約情事發生者，以上各項，經查證屬實，將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當無任何異議。

八、 經甄試錄取之專案行政助理，若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申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此 致

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3-114 年度專案助理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考生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